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4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民事调解书，广州中院对中小股东起诉本公司虚假信息纠纷案件（至诉讼时效截止日，广州中院共立案201件，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28,912,494.57元，该等案件均是投资者针对本公司过往年度存在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该等可能遭受损失而提起的诉讼）中的116件进行了调解，此部分案件原告起诉金额人民币21,359,477.71元，经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将向116位原告支付赔偿金合计人民币14,527,123元，上述案件已结案。

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股东（徐浩、丁德君、周静汶、陈震东四人）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故驳回了其起诉。若不服裁定，当事方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2008年度已对中小股东诉本公司虚假信息纠纷案件计提了人民币20,244,000元的预计负债，根据广州中院的调解结果，本公司本次将向相关中小股东支付人民币14,527,123元，承担诉讼费人民币182,173元。截止本公告日，因还有部分中小股东纠纷案仍未结案，故本公司尚不能判断此类案件的总体结果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提示说明

（一）本次案件致使本公司遭受的损失以及对本公司形象破坏的影响，本公司将向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顾雏军、本公司原部分高管和董事追究相应责任。

（二）2009年6月12日，本公司注意到《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报道了有关本公司副总裁张明先生对上述案件发表评论的报道。经本公司向其本人核实，张明

先生并未在公开场合向媒体就上述案件发表评论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相关民事调解书；

广州中院（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4号、172-17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2日